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法律專長)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二、工作內容：

（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

（二）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三）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四）協助法官辦理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

（五）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

（六）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七）其他交辦事項。

三、報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法律專長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2. 經相當高考等級考試法制或法律廉政類科及格。
3. 大學法律系畢業並具法律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歷資格。法律相關研究所係指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系碩士班、財經法律系碩士班、政治法律系碩士班、財經法律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如係本年度應屆畢業生，檢附在學證明者，得暫准報名。

   ※「暫准報名」應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性質為「附條件准予應試」，其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應於**考試當日**現場繳交供查驗，如因學校行政作業因素導致未及取得畢業(學位)證書，則最遲應於錄取報到當日繳交，未繳交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並撤銷錄取儲備資格。
4. 曾任法官助理，聘期屆滿四年成績優良，因故離職未滿一年者。

（二）性別不拘，未具雙(多)重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未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證件。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所定應迴避之情事。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及應公務人員考試各款情事者。

四、錄取名額及進用：

（一）擇優錄取人員列入本院儲備候用名冊，遇缺依序通知進用，如因故無法任職，其錄取資格得予保留；**本院因同時舉辦法官助理甄選及甄試作業，爰進用順序為先通知法官助理(法律專長)甄選錄取名冊人員，俟甄選儲備候用名冊用罄，再行通知法官助理甄試錄取名冊人員。**

（二）儲備候用名冊於本院再次舉辦法官助理甄試(選)放榜日前未獲進用者，即喪失錄取及進用資格。

（三）經通知進用者，須於指定日期、時間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保留錄取儲備資格者，不在此限；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親送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址：請以掛號寄至「(201205)基隆市東信路 176 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於信封外註明「報名法官助理甄選(法律專長)」字樣。

（四）洽詢電話：(02)2465-2171 分機 1822 蘇小姐。

（五）簡章備索：請逕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網址如下：

1. 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2. 本院網址：https://kld.judicial.gov.tw/

六、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報名表 1 份（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3 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 1 張，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手機或 E-mail 信箱，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二）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業證照證明文件、考試及格證書等）影本 1 份，碩士以上學歷者，請另檢附論文摘要 1 份；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

※曾任法官助理，聘期屆滿 4 年成績優良，因故離職未滿 1 年者，請檢附離職證明及最近 4 年年終考核通知書影本各 1 份。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後之黏貼單**）。

（四）其他證明文件（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曾任法官助理之相關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影本等）。

以上文件請均以 A4 紙張列印裝訂，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放整齊；應檢附之文件不齊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不予補件、亦不退件)，恕不受理報名。

七、甄選方式：資料審查合格者，參加公開甄選，分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

（一）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每分鐘輸入正確字數速度未達 30 字者，不得參加口

試。

1. 測試方式：採「中文看打」方式測試 2 次，每次測試時間為 5 分鐘，計分成績取較高分者，打字成績供口試參考。
2. 輸入法：以注音、微軟新注音、倉頡、微軟新倉頡、嘸蝦米、大易、追音、簡易（速成）等輸入法，若有使用其他輸入法或以上輸入法之不同版本者請應試人員自備合法版權軟體應試，並於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報到時先行提出。

（二）口試：就應試人員儀表、一般常識、法律常識、談吐等評比，口試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八、應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考試日期預**訂於**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本院將於**考試前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二）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情事須變更應試日期、時間、地點等重要訊息時，將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注意事項：**本次甄選不製發准考證，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正本等附相片之雙證件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九、待遇：依據「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核薪。(法令如有變更，以簽訂契約時之法令規定為準)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以下同）50,076 元；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約支 52,301 元，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約支 54,527 元；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約支 56,752 元，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約支 58,978 元；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約支 61,204 元，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四）曾任法官助理離職後再任者，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則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十、錄取公告：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項下，請自行參閱。

十一、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聘用期限：法官助理之聘用採**曆年制**，聘期為 1 年，經本院考核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

（二）錄取人員進用時，應依規定訂立契約，前 3 個月為試用期間，倘有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聘用。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應予解聘。經聘用者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候用資

格。

（三）聘用法官助理日後之相關權益：

1.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日後經遴選為法官，得依法官法、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按律師執業年資，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比照之司法官班期別。
2. 法官曾擔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並得依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按年採計為俸級提敘之年資。
3. 曾任法官助理之年資，如經現職機關及銓敘部認定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4. 曾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四）法官助理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五）錄取人員於報到時請攜帶報名檢附之證件正本供驗，如有不實或偽造、變造經查證屬實，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已進用者應無條件解聘。

（六）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他重要訊息，均於本院網站公告通知，洽詢電話（02）2465-2171 轉 182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法律專長)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男
□女</td><td>應試編號
(免填)</td><td></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出　生
年月日</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黏貼相片處
（請自行黏貼近3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1張，背面需書寫姓名）</td></tr>
<tr><td>聯絡電話
（務請詳填）</td><td>（O）
（H）
行動：</td><td>E-mail</td><td></td></tr>
<tr><td>緊　急
聯絡人</td><td>姓名
關係
電話</td><td>兵　役</td><td>□役畢 □免役 □服役中
（預定於　年　月　退伍）</td></tr>
<tr><td>聯絡地址
（務請詳填）</td><td colspan="5">戶籍地：□□□□□
通訊處：□□□□□　（同戶籍地者免填）</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2">學校
系、所畢業</td><td>國家考試</td><td colspan="2">年　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
（請註明考試及格年度名稱並附證明影本；無則免填附。）</td></tr>
<tr><td>電腦中文輸入法</td><td colspan="5">□注音 □微軟新注音 □倉頡 □ 微軟新倉頡 □嘸蝦米 □大易 □追音
□簡易(速成)□其他＿＿＿＿（自備）　附註：輸入法選擇其它者，請於考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td></tr>
<tr><td rowspan="3">家屬姓名</td><td>父</td><td></td><td>職業</td><td></td><td rowspan="3">有無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配偶在本院任職法官？（無，免填）
有，任職法官姓名為：</td></tr>
<tr><td>母</td><td></td><td>職業</td><td></td></tr>
<tr><td>配偶</td><td></td><td>職業</td><td></td></tr>
<tr><td>是否曾任法官助理及考核成績等次</td><td colspan="3">□是 □否 曾任法官助理(無，免填)
任職法院名稱及期間
1.法院名稱＿＿＿＿期間＿＿＿＿＿＿
2.法院名稱＿＿＿＿期間＿＿＿＿＿＿
最近3年年終考核成績等次(請檢附考核通知書影本)：
112年：＿＿等，＿＿分　113年：＿＿等，＿＿分　114年：＿＿等，＿＿分</td><td colspan="2">□是 □否 具有雙重國籍
□是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是 □否 領有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是 □否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是 □否 具有原住民身分</td></tr>
<tr><td colspan="6">簡要自述(可含求學過程、職涯規劃、特殊經歷)</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 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如有不實或偽造，經查證屬實，同意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td></tr>
</table>

※ 本人同意貴院查詢個人資料。

報考人簽章： **（務請親自簽名）** **報名日期：** 115 年 月 日

應繳文件（請審酌、勾選文件是否齊備，如有短漏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恕不通知補正亦不退件）

☐	1.報名表（相片請黏貼於右上方）	☐	3.國民身分證文件（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黏貼單）
☐	2.學經歷證明文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非法律系所畢業者請檢附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 ☐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本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4.其他證明文件（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曾任法官助理之相關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影本等）

初審	☐符合應考資格 ☐不符合應考資格	初審人員	複審	☐符合應考資格 ☐不符合應考資格	複審人員

到考紀錄（到考「○」缺考「×」）

筆試第 1 節	筆試第 2 節	口試

1.此表**虛線以上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姓名切勿簡寫)。
2.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不得隨意更改。
3.**為確保權益，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 02-24652171 分機 1822。**
4.**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 IC 卡（請準備雙證件，均為正本）**

請粘貼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粘貼身份證反面影本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以下簡稱本院)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申請書、報名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二、 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三、 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 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 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院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